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5611616

商标： 欧亚舒达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5)商标异字第000005181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丝涟一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5611617

商标： 欧亚舒达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5)商标异字第000003669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丝涟一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